

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(结算)



DT0000000899

预交人：

年 月 日

案号	()	字第	号	说明
案由				
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：¥				
其他诉讼费：¥				
其中：		收据号码		
1、	¥	¥		
2、	¥	¥		
3、	¥	¥		
4、	¥	¥		
5、	¥	¥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	¥			
备注	① 本据共五联,用于结算时正式收据。 ② 此联存根。 ③ 盖诉讼费专用章有效。		诉讼费专用章	

第一联 存根联
第二联 记帐联
第三联 交款人联
第四联 附卷联
第五联 代结算记帐联

财务负责：

经办人：

广东省财政厅印制